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23959825#3022
電子信箱：wch@cdc.gov.tw

23560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疾管企字第1100007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將因職務需求每日進出醫療院所之儀器從業人員優先施打COVID-19疫苗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6月11日儀器全聯字第110009號函。
- 二、國內公費COVID-19疫苗之各類接種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疫情趨勢、各類對象感染風險以及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社會運作及國家安全等因素研訂，並視疫苗供應期程及數量滾動式調整。
- 三、旨揭人員可由各醫療機構自行依外包單位之感染風險，評估納入第1類對象。爰請貴會轉知醫療院所評估造冊，再提供衛生單位匯入系統，俾利後續依地方政府規劃安排接種。

正本：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署長 周志浩